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全部公开发行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8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50.62777488%。

联席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可于T+2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段为每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统计”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12:0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更新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00:00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应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应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5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主持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无奖”位数: 6004,8004,4004,2004,0004,5187
“末5”位数: 44862,64862
“末6”位数: 040753,440753,440753,240753,040753,413166,641366
“末7”位数: 3102191,5102191,7102191,9102191,0120191,478119,928119
“末8”位数: 84561691,64561691,44561691,24561691,04561691,04561691,04561691,04561691
“无奖”位数: 096310131,129241992

凡在网上申购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号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友发股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5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属于“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列入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网下申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列入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网下申购。因此,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为35,09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238个,有效申购数量为8,827,030.00万股。

1.本次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说明”
1 鄂博能源 A116901843 鄂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 未参与申购
2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 B8883520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 未参与申购
3 徐铮华 A149414667 徐铮华 800 未参与申购
4 宇汇兴业投资管理集团 B880013562 宇汇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 未参与申购
5 祁亚强 A148298266 祁亚强 800 未参与申购
6 亿泽源集团有限公司 B880487858 亿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 未参与申购
7 傅平 A544744032 傅平 800 未参与申购
8 陈强 A559224885 陈强 800 未参与申购
9 新聚集团新聚股份 B881010214 新聚集团新聚股份有限公司 800 未参与申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500,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56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500,6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25,8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25,8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76,26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0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679,760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新股发行已于2020年11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新致软件”A股11,603,500股。

联席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

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30日(T+3)通过投资者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无效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布之日起即行失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中签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和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发行承销系统,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账户数为5,016,4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416,139.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1545%,中签总数为100,832,27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832,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4.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8,2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7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87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6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定价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邀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7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36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3,1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4,2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泓新材”A股44,20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申购/缴款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6,602,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8,589,867,000股,配号总数为497,179,73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971797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3.187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2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中签率约0.0533502533%,有效申购倍数为1,874,395.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8,720,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20,375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104,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1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

确成股份于2020年11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确成股份”A股14,61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申购/缴款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发行承销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694,5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700,048.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52442%,配号总数为116,700,0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6,700,0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84.0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71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84,9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574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9,193.447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915,58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4,494,470.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91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6,254.6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733,2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4,403,4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投资者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76,76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916股,包销金额为436,254.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与网上网下投资者在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瑞丰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9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春奎
地址:新乡市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话:0373-5466662
联系人:尚庆春
传真:0373-5466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李刚发、魏巍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